

## “咬牙切齒”與“輕鬆帶過”：

---- 還梁家榮一個公道

譚衛兒

周一的立法會會議上，我的前上司梁家榮儼成箭靶，其中以張文光議員的說話最重：指他在誤報江澤民死訊一事上“輕鬆帶過”，對有償新聞則“咬牙切齒”。我絕對理解議員們的質疑，易地而處換了我是議員，亦會狠狠質問，因為是次亞視風波，正如我的同事們在聲明中所指，不但是亞視的事，而是香港社會的事，因為亞視是由政府發牌的公共機構，大氣電波為港人所共享，新聞自由則是港人珍而重之的核心價值，是基本法保障的基本權利。

不幸地，聆訊之後，出現一些對“榮總”（我們都習慣以此聲呼梁家榮）極不公道的指責及懷疑，作為與榮總共事多年的下屬，作為是次風波相關人士之一，我心甚難過與不安。因這不但關乎榮總數十年新聞工作者的清譽，更關乎社會大眾如何聚焦跟進事件。我不能代榮總發言，但我心中一些感受，不吐不快。

我的導師之一，中文大學蘇禰機教授說過，新聞自由不只是新聞工作者的事，亦需要傳媒機構的管理層，投資者，以及全社會自動自覺去維護。先看看榮總“咬牙切齒”的有償新聞，這絕非某電視台某個節目定性如何？或個別人士違反新聞工作者道德操守的單一事件，而是涉及傳媒運作，經營模式，監管條例有否灰色地帶？以及社會對傳媒公信力及盈利目標如何平衡這大是大非的議題。僅從以下三方面簡述我的一己之見：

首先，從新聞工作者層面來說，恪守新聞操守及新聞道德是最起碼的要求，任何故意混淆新聞工作者身份還振振有詞為“替公司賺錢”的言行，不但涉及個別以記者自居人士其身不正，更衝擊香港新聞從業員的整體底線，這道防線一旦被衝破，後果必然是新聞道德淪陷！嚴重打擊香港新聞工作者的整體質素及公信力；

其次，從傳媒機構管理層及投資者角度來說，千方百計保證及爭取公司最大利益理所當然。但竊以為，傳媒機構的利益涵蓋兩方面：一是經濟金錢收益，二是機構形象，包括其新聞部公平公正的專業形象，兩者互為因果，缺一不可！監管機構及社會不接受新聞節目滲入廣告成份，非但不是封殺傳媒的生財之道，反而更保障了傳媒合法合理生財有道。若傳媒機構管理層或投資人自覺或不自覺，默許甚至鼓勵新聞及廣告內容界線模糊化，不但弄巧反拙有損公司整體利益，更令香港新聞的整體質素及公信力不斷被蠶食，後果堪虞；

第三，從香港的角度看，是次有償新聞風波不是亞視的事，而是茲事體大，正如我當日在立法會上所言，香港是國家金融中心，也是國際金融中心之一，這端賴財經資訊公正公平的流通，一旦有意無意主動邀請外來商業利益直接介入節目的編採安排，

混淆財經記者與專業廣告銷售人員的界線，媒體管理層更鼓勵推廣或默許此“賺錢”模式，打著財經新聞節目的旗號行利益掛鉤之實，在當今急速變化的國際經濟大環境下，財經新聞的不偏不倚名存實亡，不但有違最基本的新聞道德，更損害公眾利益，不諱令香港這個金融中心蒙羞，如此重大問題怎不“咬牙切齒”？

至於當日議員們關注的另一新聞干預的議題，同樣事關重大。梁家榮重申，他說過的話不會收回！這正是榮總做人做事的一貫作風，但一方面不收回“無力阻止”之說，卻又一力承擔責任，給一些人今是而昨非的感覺，對此我深感理解，因我本人也一度迷茫。但認真回味榮總的字字斟酌，我堅信一向深思熟慮的榮總當時所言，恰貫徹了他始終如一的行事作風，絕沒有打倒昨天的我。

首先，榮總堅拒收回“無力阻止”之說。作為當日有份參與處理該報道的榮總的副手，我深刻體會到那種被不斷催促的壓迫感，在一個只有 30 多分鐘的新聞時段內，榮總堅持了十數分鐘，可謂每分每秒腦交戰都在加劇，那種迫在眉睫的感覺不足外人道；一個困難而重要，最終卻被證明是錯誤的決定出自己手，那種自責，自咎的難過與無力感，可想而知；對於從事新聞工作數十載的榮總，不推卸終究是新聞部報道出錯這一事實的責任，選擇辭職，暫別（希望不是“長別”）他熱愛的新聞工作，離開他牽掛的新聞部同事，那種撕心裂肺的痛與“無力”感，我感同身受。唯一令榮總稍感安慰的或許是，在他一再堅持下，最終及時制止了有關特輯的播出，避免新聞部錯上加錯！

“干預新聞”的指控是否成立呢？個人的“無力阻止”感覺，又是否等同“證據”而推定出一個嚴重指控呢？我相信人們心中自有一把公道的尺。任何一位有良知的新聞部負責人，絕不容許“干預”發生，但當感覺已是無能為力時，別無它選只能辭職，除非你願意繼續“和稀泥”！莊嚴的議事堂上，榮總選擇了不以個人感受而妄下判斷，而提出“證據”之說，恰是負責任的做法，但他個人早已辭職以示承擔與明志。而作為他的副手，我深信並尊敬榮總的誠信，所以決定跟隨請辭。亦多謝公司管理層隨即讓我休假，令我有更多閒暇反思，並催生此文。

正如查案要有證據，記者報道新聞也不把個人感受和意見當成事實或證據報道，一如湯家驊和梁家傑兩位大狀議員所指，記者和律師都著重“咬文嚼字”，榮總一再強調的“沒有證據”，是“咬文嚼字”的必然答案，這點我深深理解。公眾的疑問當然未完全解開，但我相信總有水落石出的一天，榮總非但沒有“輕鬆帶過”，反而帶出“講證據”這一重要原則，我懇請大家關注“證據”的重要性。香港是法治社會，沒有足夠的證據，不應輕易下結論；但香港社會，香港市民有足夠的智慧明辨是非曲直，我堅信，公道在人心。

借此版面，衷心感激立法會，社會各界對是次亞視風波的關注，衷心感激亞視新聞部的同事們（我仍休假，固可稱他們為“同事”），他們的支持和堅持，香港社會有目共睹。

2011 年 9 月 23 日